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6號

原告 廖泓勝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曾浩銓律師

原告 廖泓棋

廖敏君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敏利

被告 廖正時
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廖泓勝、廖泓棋、廖敏君、廖敏利（下逕以姓名稱之，合稱廖泓勝等4人）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廖坤鈿與被告於民國10年3月15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廖坤鈿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48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出賣予被告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8萬元，惟被告尚有1200萬元尾款未給付。嗣廖坤鈿於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廖泓勝等4人為廖坤鈿之繼承人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0萬元，及自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2 並由廖泓勝等4人共同受領。嗣廖泓勝等4人於113年3月20日
03 具狀追加廖敏利為備位被告，請求返還1200萬元予廖坤鈿之
04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及自110年5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5、23至24
06 頁）。

07 二、查原、被告在訴訟程序中本係居於對立之地位，利害完全相
08 反，上開廖泓勝等4人對廖敏利追加起訴部分，廖敏利既為
09 對造當事人（原告）之一，若容許廖泓勝等4人再對廖敏利
10 追加起訴為備位被告，則不僅廖敏利於本件訴訟一方面係原
11 告、一方面又為訴訟之對造當事人，顯有失訴訟之對立性
12 外，且廖敏利兼為對造廖敏君之訴訟代理人，角色互有衝
13 突，亦有違禁止自己代理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再字
14 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足認廖泓勝等4人上開所為訴之追
15 加，顯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20 法官 蔡嘉裕
21 法官 林 萱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黃泰能